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研究生宿舍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美术学院

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美术学院

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研究生宿舍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研究生宿舍改造项目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工程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研究生宿舍改造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美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168号

联系电话：020-39362116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11楼

联系电话：020-83545535

传真：020-83544461

电子信箱：gmetb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帐号：3602000109000326441

